

科 目：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

【答題前的基本概念】**（一）人口販運與偷運移民、難民、國際移民並不相同**

人口販運與偷運移民是容易混淆的概念，兩者都是國際移民。所謂國際移民，可以大致上理解為跨國移動的人民，而不一定限於移居他國，比如去日本旅遊，就屬於短期的國際移民。人民要跨國移動，往往都有其理由，旅遊的目的通常是為了娛樂，而由於天災人禍、政治因素等必須遠走他鄉的人民，一般則稱之為難民。聯合國難民署(總部位於瑞士的日內瓦)將難民定義為：「因有正當理由畏懼因種族、宗教、國籍、屬於其一社會團體或具有某種政治見解的原因留在其本國之外，並且由於此項畏懼而不能或不願受該國保護的人；或不具有國籍並由於上述事情留在他以前經常居住國家以外而現在不能或由於上述畏懼不願返回該國的人。」由這樣的定義可以理解到，所謂難民通常都是被迫必須離開原生活家的人群，其離開國家的原因有戰爭、天災、政治因素等。聯合國大會在 2018 年時通過難民問題全球契約，並以下列四項目標為其主要目的：減輕對東道國的壓力；加強難民自力更生能力；擴大透過第三國解決難民問題的途徑；支持難民安全有尊嚴地返回原籍國。該契約雖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但以不推回的根本原則為中心來處理難民問題，並每四年召開一次全球難民論壇(第一次召開為 2019 年，前一次為 2023 年)，集合專家學者商討難民問題對策。該契約以自願遣返、重新安置和就地定居與第三國接納難民的方式嘗試處理難民問題。

而另一個概念則為偷運移民，所謂偷運移民(Smuggling of migrants)，依照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陸、海、空偷運移民的補充議定書的定義：

- 1.偷運移民系指為直接或間接獲取金錢或其他物質利益，安排非某一締約國國民或永久居民的人非法進入該締約國(背這個即可)；
- 2.非法進入系指以不符合合法進入接收國的必要規定的方式越境；
- 3.欺詐性旅行或身份證件系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旅行或身份證件：
 - (1)由經合法授權代表某國製作或簽發旅行或身份證件的個人或機構以外的任何人偽造或作實質性變造；
 - (2)系通過虛偽陳述、賄賂或脅迫或任何其他非法手段不正當地得以簽發或取得；
 - (3)由合法持有者以外的人使用

實際上，僅是有意願要非法進入他國，往往還不足以構成偷運移民，主因在於偷運移民必須跨越國境，這可能牽涉到長距離移動與不同的交通工具，甚至是需要透過非法的管道來取得旅行證件或偽造的身分證件，因此一個人僅是有非法入境他國的意圖，也不見得能夠成功，而往往需要他人的協助。但基於非法入境本身就是不合法的，因此能夠提供這種特殊協助的人，自然也是遊走於灰色地帶的特殊人士或團體。因此偷運移民往往又是透過組織犯罪的形式來進行的非法活動。學者孟維德認為，偷運移民犯罪的組織程度與距離成正比，而因此有個體戶、小組織、中大型組織與跨國組織可以提供偷運移民的服務，換句話說越遙遠的距離就越需要組織化犯罪集團的協助。但民眾會需要非法入境他國的基本動機，其實與難民有所不同，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以及國際刑警組織皆認為，尋求更好的生活(a

better life)，是民眾願意鋌而走險，涉入此種非法活動的主要原因。而由於這種活動是非法的，因此民眾在參與這種活動的過程中，首先必須要**負擔提供非法入境服務的費用**，這種費用有可能是一次性的支付，也可能隨著距離的提升，而必須**分批多次給付**予不同的犯罪組織，同時在這過程中，民眾還可能多次遭到剝削。例如不合理的漲價，個人尊嚴侵犯、身體侵犯與財物剝奪，甚至可能由於必須躲避目的國的邊境執法單位，而必須屈就於不人道的處境中。例如藏匿於大卡車貨櫃中、漁船的貨艙中，這些過程都可能造成傷亡。然而，一旦成功地越過邊境，進入目的國之後，提供服務的犯罪組織就會跟偷運移民者脫鉤。換句話說，偷運移民者一旦成功入境，在目的國是否會被移民單位抓捕？能否過上期望中的 **better life**？都是由偷運移民的當事人自行負責與承擔相關後果。而犯罪組織在偷運移民過程中的剝削，在偷運移民當事人成功進入目的國之後便會終止。

最後，所謂的人口販運(**trafficking in persons** 或 **Human trafficking**)，依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的定義**，是指透過武力、欺詐或欺騙手段招募、運輸、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口，目的是剝削他們以獲取利潤。各種年齡和各種背景的女性、女性和兒童都可能成為這種犯罪行為的受害者，而這種犯罪行為發生在世界每個地區。人口販子經常使用暴力或欺詐性的就業機構以及虛假的教育和就業機會承諾來欺騙和脅迫受害者。

此外，**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則有以下定義：

- (a) 「人口販運指為剝削目的而通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過其他形式的脅迫，通過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或通過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
- (b) 如果已使用本條(a)項所述任何手段，則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對(a)項所述的預謀進行的剝削所表示的同意並不相干；
- (c) 為剝削目的而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兒童，即使並不涉及本條(a)項所述任何手段，也應視為“人口販運”；
- (d) “兒童”系指任何 18 歲以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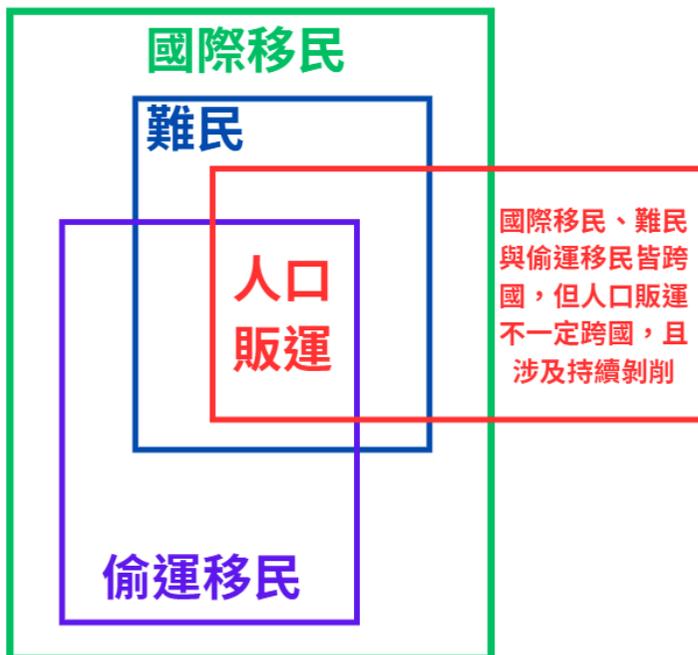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則將人口販運定義為：「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一) 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二) 不法作為：1. 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2. 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3. 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4. 摘取他人器官。」

實際上，人口販運與前述的偷運移民某種程度上是相互包含在內的，但兩者依舊有所不同。**首先**，偷運移民是為了追尋更好的生活，所以當事者是自願的涉入此種非法活動中，但從**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的定義中就可以看出，人口販運其實會透過暴力與詐欺的手法以及就業機會承諾、虛假的教育(通常是指以留學名義來哄騙當事人)來欺騙與脅迫受害者。因此人口販運的受害者往往都不是事先同意進行此項非法活動的。**其次**，人口販運不一定需要跨越國境，主要的原因是人口販運的實際內容包含針對被害人身體的剝削，例如性剝削、強迫勞動與器官販賣，這些身體剝削其實都不一定需要跨越國境；但偷運移民的定義本身就已經包含了跨越國境的要素在，如果沒有跨越國境，就不算移民。**第三**，兩者侵害對象與延續性不同，由於偷運

移民主要是涉及非法入境，因此主要侵害的對象是國家邊界的主權以及在跨越邊境前對於當事人的剝削；人口販運在牽涉到跨國性質時，也可能會侵害國家的主權(例如被害人是非法入境；但同學也需注意，被害人也可能合法入境後再從事非法活動，例如假結婚真賣淫)，在跨越邊境前也同樣存在對被害人的剝削(例如預計要被投入性產業的被害人，可能在非法入境前就先遭到人口販運集團的性侵害)，但人口販運對於被害人的侵害不會隨著入境他國後停止，而是在入境後持續對其進行剝削以獲得利益，這種持續的剝削也被稱為剝削循環(cycle of exploitation)，例如入境他國後對被害人進行強迫勞動。

最後同學要注意的是，偷運移民者，由於入境後的生活好壞都需要自行應對，因此許多偷運移民者在入境他國後，如果生活不順遂，便可能成為弱勢群體。這些弱勢群體，由於不具備合法的身分，因此自然無法透過正當管道獲得協助。而為了求取生存，這些起初本來是偷運移民的當事者，便可能成為人口販運的高風險者。換句話說，起初為了尋求 better life 的偷運移民者，在入境他國之後，極有可能轉變為人口販運的受害者。例如某人因各種因素偷渡進入他國尋求更好的生活，最終發現無法生存，在窮極潦倒之際便可能因為人口販運集團以虛假的就業機會承諾哄騙或其他非法手段之威逼利誘下，進而成為人口販運的受害者。這種從偷運移民轉變為人口販運被害者的情況，同樣也會出現在難民中。因此偷運移民、難民彼此雖然在定義與樣態上有所不同，但最終都存在著轉變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可能。

國際移民、難民、偷運移民 與人口販運概念圖



(二) 人口販運被害者的同意(Consent)是沒有意義的

前面提到的偷運移民，是基於尋求更好的生活(a better life)，因此往往是當事人主動且同意為之的非法活動。但人口販運則較為特殊，許多人口販運的被害人可能起初由於犯罪集團的虛假承諾與欺騙，因而在一開始就同意了從事犯罪活動。例如強迫勞動的案件中，便可能出現受害者與剝削者存在合約關係的狀況。

美國國務院 2014 年的人口販運報告書中(TIP 2014)，就引述了**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巴勒莫議定書)**的觀點，認為「**如果使用了任何脅迫手段，受害者的同意將無關緊要**」。該報告書還指出「這意味著，簽署了在工廠工作的合同，但後來因威脅或身體虐待而被迫工作的男子，無論他是否同意在該工廠工作，都是販運人口的受害者。同樣，如果剝削者隨後使用任何形式的脅迫手段要求婦女從事賣淫活動，而自願前往某個國家的婦女明知自己將從事賣淫活動也會成為販賣人口的受害者。如果一個國家的法律符合《巴勒莫議定書》的要求，販運者將無法通過提供證據證明受害者以前從事過賣淫活動、知道旅行目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同意或同意為隨後使用脅迫手段剝削受害者的人工作來成功地為販運指控辯護。」

這樣的觀點實際上反映了許多人口販運集團可能會利用被害人的同意來為自身的罪刑脫罪的可能性。例如一位女性自願出國，並知曉其將會在他國從事性工作，但後來這位女性不願再繼續從事性工作，卻被人口販運集團以強制手段，逼迫其繼續剝削加害人，則上述的自願性同意並不阻礙其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但是在實務上，這種**同意權與後續的強迫手段之間的關係往往模糊不清**。TIP 2014 的報告便指出：「**在一些國家，當檢察官無法證明受害者在招募之初就受到脅迫時，法院就會駁回販運人口案件**。例如，在某歐洲國家，一名法官駁回一名精神殘疾男子被迫採摘漿果的販賣指控。儘管明顯是使用武力強迫勞動一受害者被脖子上套著套索拖回勞改營一但法院認為，從招募之初就缺乏強迫證據，販運行為無效。」因此許多人口販運的案件由於**缺乏了典型受害者(paradigmatic victim)**，因此這些**實質上的被害人往往會被視為犯罪者(view the victim as a criminal rather than a victim)**。也因為確實存在這樣困擾，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的修正中，就新增了**被害人鑑別異議制度**(請參閱講義 276-277 與 284-285)。

而由於我國過去的人口販運防制法中，曾經將人口販運定義為：「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因此許多人口販運案件的偵辦中，由於無法有效釐清同意權與強迫手段之間的關係，因此往往造成案件認定上的困難，從而使許多實質上的被害人無法被認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導致案件無法成立。因此我國最新版本的人口販運防制法中，已經參考聯合國與歐盟的相關定義，將人口販運的定義做出了修正，並將所謂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予以刪除，這將能有效的排除前述的案件無法成立的狀況，使該法能發揮更大的效益。

【擬答】

近年來，我國出現國人遭人口販運至東南亞國家從事電信詐騙之犯罪行為，這些人口販運案件往往皆是透過網路傳遞的虛假高薪就業機會來進行人員招募，並透過犯罪組織的交通安排進行相關之人流處置，在被害人到達東南亞國家後，則改以威脅暴力之不法手段逼迫被害人進行電信詐欺之犯罪行為，使其陷入無止境的剝削循環(cycle of exploitation)，進而促使我國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移民署移民雙月刊指出，由於外交部及警政署駐外人員發現，國人海外急難救助之通報資訊及相關

報案數據愈來愈多，進而察覺有國人遭詐騙至境外淪為人口販運案件情事，進而推動本次法案之修正。以下就人口販運定義與深化被害人保護之旨趣申論之。

- (一) 人口販運定義與旨趣：本法案在定義上進行了修正，將其定義為「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一) 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二) 不法作為：1. 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2. 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3. 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4. 摘取他人器官。」本次修正定義中的最大旨趣在於將過去定義中的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予以刪除，以擴大人口販運案件的定義範圍。主要原因在於過去人口販運定義中的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在案件的實務運作上，同意權可能被用來當作不法份子為其罪刑抗辯之理由，使案件從根本上與人口販運相互剝離。例如美國國務院便曾經在 2014 年的人口販運報告書中(TIP 2014)明確指出，某些人口販運案件由於無法釐清被害人的同意權與犯罪集團脅迫或詐術手段間的因果關係，因此缺乏典型被害者(paradigmatic victim)，導致實質上的被害人會被視為犯罪者(view the victim as a criminal rather than a victim)。而聯合國的巴勒莫議定書也指出**如果使用任何脅迫手段，受害者的同意將無關緊要**。這顯示我國的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中，已經符合了聯合國巴勒莫議定書中的對於人口販運定義的基本要求，同時也避免了由於缺乏典型被害者所可能成產生的案件成立問題，進而避免了不法份子透過被害人同意權(Consent)為自身罪刑抗辯之可能性。
- (二) 深化被害人保護之旨趣：接續前述，由於過往之人口販運案件成立，往往與被害人的同意權相互綁定，因此是否能鑑別出被害人，便成為案件成立與否的一項指標。本次法案之修正，新增被害人鑑別異議制度。新修正的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1 條第 5 項指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結果，應作成鑑別通知書送達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第 11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亦規範「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者，應即移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即移請檢察官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司法警察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該修正主要考量為原法規中所規範的鑑別主體為檢察官與司法警察，但考量檢察官主要決定犯罪案件的起訴與否，較無涉於被害人鑑別業務，故將檢察官從主體中刪除，修正為司法警察為主體。並同時新增了必要時「應」請求社工與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參與鑑別，這將有望能強化被害人的鑑別流程專業性，同時由於是否認定為被害人，在法律權益基礎上的差異，故本法修正的鑑別異議制度將有利於被害人保障自身權益。同時該法之第 14 條亦明定「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並保障被害人居留期間的工作權。另外該法第 15 條亦提供了被害人之非機構式安置服務，以求更多元的彈性安排保障。這亦能提升被害者在司法程序進行期間暫留我國協助調查的意願，以彰顯司法正義之精神。最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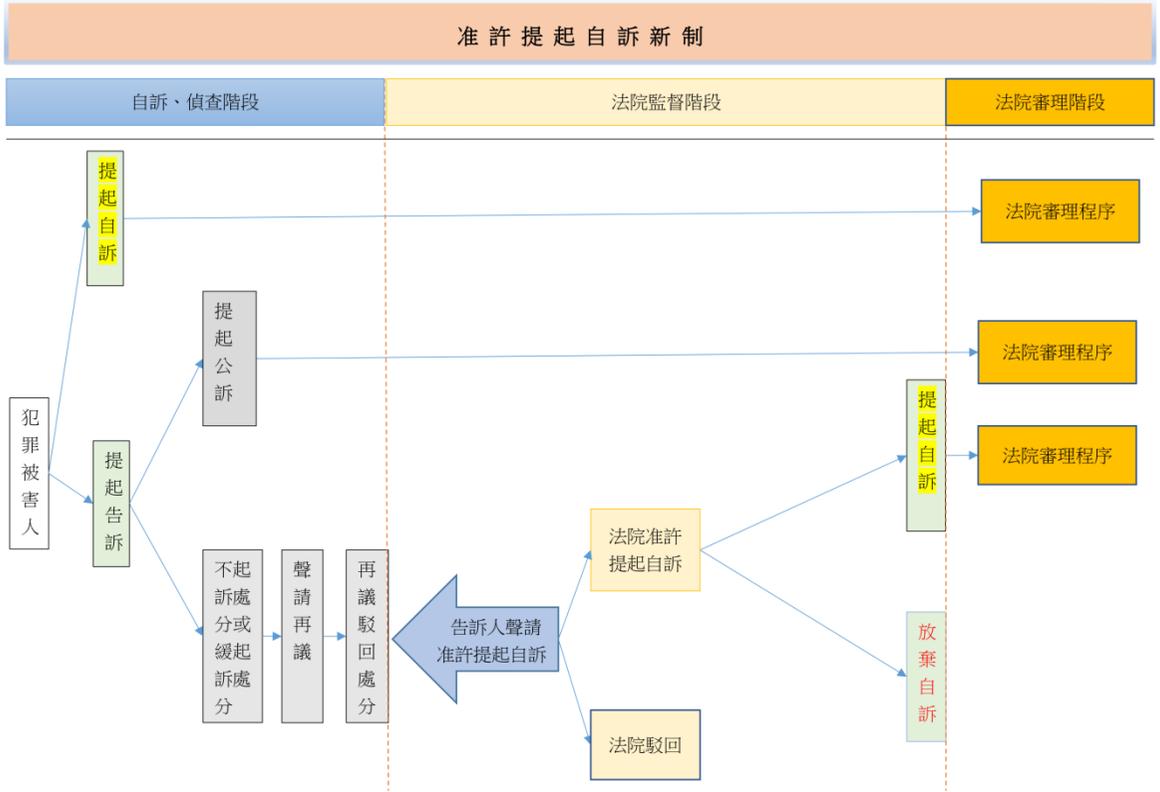
小結：

人口販運被視為是當代的奴役制度(modern day slavery)，也由於人口販運可能涉跨國活動甚至朝向透過網路招募與虛擬貨幣掩蓋不法金流的數位人口販運發展，因此我國移民署以追訴(Prosecution)、保護(Protection)、預防(Prevention)與夥伴(Partnership)的 4P 策略積極進行防制活動。由於人口販運

牽涉到不法集團以虛假就業機會來操作推拉槓桿(Push and Pull)，使民眾容易受騙上當，因此積極對民眾進行教育，強化公私協力的夥伴關係，在輔以本次修法中對於人口販運定義的重新界定，除去同意權與脅迫手段因果關係之間的模糊性，並強化被害人鑑別與保護的相關制度。使我國相關法規在避免不法份子濫用同意權為其罪刑抗辯的同時，亦能同步化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將能使我國人口販運防制走向一個新的節點。

二、【擬答】

- (一) 刑事訴訟法（以下稱「本法」）原規定於法院裁定准許交付審判時，視為提起公訴，但為完善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並去除交付審判制度可能違反審檢分立、控訴原則之質疑，民國 112 年本法修正時，即在「公訴與自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將法院准許交付審判後之處置，修正而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並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 修法後，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重要規定如下：
1. 本法第 258 條之 1、第 321 條、第 323 條：將「視為提起公訴」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基於法院客觀中立及不告不理原則，並避免「視為提起公訴」造成檢察官心證與立場上的矛盾，且提升告訴人在訴訟法上之地位及程序主體性，採取換軌模式，銜接我國既有的自訴制度，將現行「交付審判」制度轉型為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本法第 258 條之 1）；及對直系尊親屬、配偶及同一案件經檢察官開始偵查者，例外得提起自訴之規定。（本法第 258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第 321 條及第 323 條）
 2. 本法第 258 條之 2、第 258 條之 4：賦予聲請人提起自訴與否的選擇機會為充分保障被害人權益，准許聲請人即告訴人得在法院為相關准駁裁定前，撤回其聲請（本法第 258 條之 2 第 1 項）；或於自訴審理程序中撤回自訴（本法第 258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此一程序規定，有利被害人善用修復式司法程序。
 3. 本法第 258 條之 3：提升當事人陳述意見權為利法院妥適決定是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保障告訴人及被告之權益，法院於必要時可予聲請人、代理人、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化當事人程序保障（本法第 258 條之 3 第 3 項）。
 4. 本法第 258 條之 4：參與准許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之審判明定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以防止預斷（本法第 258 條之 4 第 2 項）。



乙、測驗題部分

| | | | | | | | | | | |
|----|----|----|----|----|----|----|----|----|----|----|
| 題號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答案 | D | D | C | A | B | A | B | D | A | C |
| 題號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答案 | B | A | D | D | C | D | A | D | B | C |
| 題號 | 21 | 22 | 23 | 24 | 25 | | | | | |
| 答案 | C | B | A | C | B | | | | | |